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 絡 人：林志為
聯絡電話：(02)33662050#222
電子郵件：linwei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150004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、附件2-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、附件3-「學生利他獎」受獎名單暨「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」(個人獎項)推薦清冊、附件4-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推薦表(個人及團隊)、附件5-「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」(團隊獎項)推薦清冊、附件6-114學年度各學院學生人數暨可獲學生利他獎員額及補助經費統計表、附表1-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推薦表(團隊獎項)、附表2-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推薦表(團隊獎項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學生利他獎」、「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」年度申請作業資訊，請惠予宣傳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」(附件1)、「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」(附件2)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校學生實踐關懷他人、奉獻社會、發揮利他精神，並連結永續發展目標，爰辦理旨揭獎項進行表彰，並將獲獎優良事蹟作為學生楷模，各學院配合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學生利他獎」：

- 1、受理窗口為各學院，請成立「學生利他獎」評審委員會評議，其組織及評議規則，由各學院自訂，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。
- 2、請各學院製頒「學生利他獎」獎狀1紙及獎金每名新臺幣3,000元整，並由各學院院長公開表揚。得獎證明書另由生活輔導組印製並交換至各學院，請協助

轉致獲獎人。

- 3、各學院亦得自「學生利他獎」獲獎人中，推舉1名參加本校「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-個人獎項」之評選。
- 4、請於115年8月底前完成獎金核銷作業：按一般報帳程序辦理（使用校總區帳務系統<https://ntuacc.cc.ntu.edu.tw/acc/>，以報帳人員身分登入，點選「大批名冊」），請注意科目代碼為「各學院單位代碼」、費用別為「115學生利他獎」、用途/請款項目須註明「114學年度學生利他獎」。黏存單請於院長核章後加會生活輔導組。

(二) 「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」：

- 1、本獎項候選人，得由本校學生會、研究生協會或一級單位向校方舉薦，經送本獎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頒給。各推薦單位每年度至多推薦個人及團隊各1名，且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2、各學院得推薦「個人獎項」及「團隊獎項」，請填報「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」推薦表(「個人」及「團隊」請分別填表)。

三、交件說明：

(一) 請於115年6月30日前，將下列資料送交生輔組以利彙辦：

- 1、推薦「個人獎項」者，請提交「學生利他獎受獎名冊暨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(個人獎項)推薦清冊」(附件3)及「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推薦表(個人/團隊)」(附件4)。
- 2、推薦「團隊獎項」者，請提交「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(團隊獎項)推薦清冊」(附件5)、「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推薦表(個人/團隊)」(同附件4)、附表1及附表2。

3、如未推薦者，亦請於「學生利他獎受獎名冊暨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(個人獎項)推薦清冊」中的「調查」欄位勾選後繳回。

(二) 相關表格暨其他佐證資料等，請一併擲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所有電子檔(word、excel可編輯檔及核章後掃描檔等)並請寄至linwei@ntu.edu.tw。

四、聯絡窗口、作業期程、推薦清冊及推薦表等相關最新表件，請逕至生活輔導組網頁(<https://advisory.ntu.edu.tw/CMS/Page/187>)「學生楷模」項下「表單下載」及「聯絡窗口」等區，參閱下載(請勿使用舊表格；事蹟陳述以250字為限，建議以在校期間表現為陳述重點)。

五、另為延續社會奉獻精神並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，歡迎曾獲旨揭獎項之在校學生積極申請「NTU Beyond Borders 社會奉獻獎項-延續國際服務獎勵方案」(詳情請參見<https://advisory.ntu.edu.tw/CMS/Page/325>)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學生。

六、檢附114學年度各學院學生人數暨可獲學生利他獎員額及補助經費統計表1份(附件6)。

正本：各一級單位、學生會、研究生協會

副本：課外活動指導組、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、僑生及陸生輔導組、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、學生住宿服務組、醫學院學務分處、學生心理輔導中心、保健中心、學輔中心、校園安全中心、生活輔導組(均含附件)

國立臺灣大學